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年，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我在2025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林俊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专业，硕士学位。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上海审计中心审计部职员，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，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经理，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，2013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。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

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5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我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，我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情况

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说明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致力于加强与公司内部审

计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合规，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我均亲自出席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

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业绩说明会，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业绩说明会，听取并解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，同时监督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、5月19日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聘任程序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出现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我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，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，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制定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我与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，以11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,9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期内，我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俊